**107年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

**問答集**

**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1. **公司背書保證使用之印鑑，可在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內制定授權董事長指派保管人嗎?其保管人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嗎?上開情事須經董事會決議有法源依據嗎?若公司不做背書保證的話仍需要董事會決議嗎?**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7條第4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另依處理準則第11條第3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1. **審計委員會若有關係人利益迴避，是否仍須經董事會決議?**

答：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九條第1項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獨立董事成員行使其表決權。另同條第2項規定，因前項規定，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故依上開職權辦法規定，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若有關係人利益迴避，致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須由董事會決議。

**重大訊息**

1. **上櫃公司重要子公司之子公司(即孫公司)盈餘轉增資，其重要子公司收到股利，上櫃公司需代重要子公司發重訊及取處公告嗎?**

答：孫公司盈餘轉增資一事，倘孫公司亦屬「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所認定為上櫃公司之重要子公司，則上櫃公司需代孫公司發重訊，說明孫公司盈餘轉增資一事。至於重要子公司收到孫公司所發放之股利，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19題，不視為重要子公司取得資產，上櫃公司自不須代重要子公司發布取得資產之公告及重大訊息；惟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者，即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取處準則)第4條第1項第6款所規範之大陸地區投資，應依取處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若取得金額大於取處準則所規範應行公告之標準，則上櫃公司才須代重要子公司發布取得資產之公告及重大訊息。

1. **請問一週排二到三家研究機構約訪是否構成法說會的實質認定?另所說明的同一時間兩家以上研究機構約訪，則視為法說會，其中同一時間如何認定?**

答：基於資訊揭露公平原則，「法人說明會」相關規範係為避免因資訊不對稱，產生交易不公平情事，故是否為「法人說明會」應考量實質面向，而非僅以名稱認定之。上櫃公司召開或參與相關財務業務資訊說明活動，不論其名稱、性質、參與人數多寡或召開方式為何，倘對特定機構或人員說明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即屬「法人說明會」範疇，需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並發布重大訊息，以符資訊普及性、對稱性及公平揭露之意旨，並保障投資人權益。

惟有關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等個別(單獨一間機構)參訪行程，考量其業務特性，原則上予以排除，但上櫃公司仍須注意法令規定與資訊對稱及公平揭露原則。換言之，上櫃公司接受機構投資人或研究分析人員訪談時，判斷是否為法人說明會，並非以上櫃公司約訪之頻率為依據，而係以上櫃公司同一時間進行訪談之機構家數而定，倘上櫃公司同時與兩家或兩家以上之機構投資人、研究分析人員進行訪談開會(即各家機構一起與上櫃公司開會)，且說明內容係上櫃公司之財務、業務或營運展望等資訊(無論現場有無投影片資料之製播)，即屬「法人說明會」之範疇，需辦理相關公告申報作業。

**資訊申報及揭露**

1. **衍生性商品所公告的已沖銷契約總金額，係指不論有成交、未成交契約都要計入已沖銷契約總金額嗎? 上開揭示金額係指累計的金額嗎?**

答：是的，所謂「已沖銷」係指契約到期、出售、解約、執行、觸價失效等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列事實者，另「已沖銷契約總金額」係指申報年度累計至上月底已沖銷契約之名目本金金額合計數，跨年度應重新累計公告之。

有關衍生性商品申報作業相關資料，建議可參考申報端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申報欄位定義說明』。

1. **若公司今年度發放現金股利無股票股利，是否須辦理有價證券交付或發放股利前之公告嗎(公司法第252條及273條)?**

答：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規定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申報生效後，於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依公司法第252條或第273條規定辦理，因發放現金股利非發行新股，非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第273條規定之範圍，故若公司僅發放現金股利無股票股利，即無須辦理公司法第273條之公告。

1. **董事領有員工薪資但未掛員工，未來就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申報應如何揭露?**

答：公司董事未掛員工，該董事非屬『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範圍，相關申報內容可詳閱「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說明。

1. **電子公文收文信箱如何修改?**

答：有關公司電子公文收文信箱之修改，可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http://www.tpex.org.tw/web/issuer/?l=zh-tw）下載『上/興櫃公司專用電子信箱使用手冊』重新設定。